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中經郵政華新類第三第為認記登聞紙類印刷局工廠印司行發印鑄局官文府政民國
施行發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茲制定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青海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隸屬農林部，並受青海省人民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青海獸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設防疫、製造、專務三組，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獸疫血清菌苗製造事項。

二、關於獸醫人員訓練事項。

三、關於獸醫人員訓練事項。

四、關於文書庶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獸疫防治事項。

第三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專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置組主任三人，祕書一人，均荐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五人至七人，技術員十五人至二十八人，技術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五人，專務員五人至七人，均委任。

專務組主任由秘書兼任，其餘二組主任由荐任技士兼任之。
第五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依照行政機關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員會計事務。

第六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八人，並得招收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青海獸疫防治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分設獸醫站，置主任一

人，由技士兼任，並得設巡迴防治隊，每隊置隊長一人，由技士或技佐擔任，其餘人員均由處長酌定，調派處內職員兼充之，並呈報農林部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青海防治處為便利防疫起見，得設血清製造廠，其編製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青海防治處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農林部之核准，得設防疫人員短期訓練班。

第十一條 青海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劉立乾、鹿廣甲、周訓典、林薪水、周天民、章現科、董承義、顧乃潤、
 王秉林、李繼武、唐崇豫、步豐權、王憲玉、彭傳樞、方緯、譚澤、原厚善、
 張濟民、閻道熾、姚兆元、鍾洪元、林深光、段有明、李式泰、項世端、王蔚椿、
 鄭松亭、趙松岩、張松仰、郭裕卿、柳資生、周威霖、姚捷、俞揚和、沈昌德、
 張昌國、梁同生、史美宗、喬無遇、王光復、楊少華、譚雲鵬、韋漢生、史恩治、
 張建業、陳福生、孫欽、彭光雄等四十八員各給予一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
 楊唐天、周亮、程敦榮、張亞崑、張雲祥、呂雲華、祝瑞瑜、郁功城、駱承堯、
 曹仁壽、馮德鏘、劉紹堯、劉寶麟、韓之靜、馬宗駿、何漢鴻、江漢蔭、王啓元、
 陳海泉、任肇基、高辟松、李啓馳、黃導民、蕭道敏、彭家衡、許志儉、冷培樹、
 馬志成、劉博文、汪夢泉、張世振、李英、吳其轉、楊基昊、盧茂吟、曹世榮、
 潘超文、黃幹存、田景祥、張恩福、楊昌法、趙躍、孫明遠、許陶壩、郭鳳鳴、
 劉介民、王金第、戚錫闡、潘文炎、楊訓偉、彭飛、黃廷炳、任歌樵、葉乃明、
 劉篤、呂繼宏、齊特生、彭先祀、黃凱旋、韋憲文、張斗魁、劉士秀、劉景岐、
 周顯、黃鶴生、阮平、馬啓國、馬龍、梁雲天、朱強、馮化信、王德民、
 孟憲明、蔣運友、任鴻吉、劉志清、金坤根、喻忠國、周毓山、王金銓、鄧錦坤、

慶都昌、任少密、陳炳榮、杜烽熙、劉牧等八十六員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
 邢文卓、趙立品、胡靜卓、陸誠、周石麟、邢天柱、韓丕杰、黃正昌、黃裴成、
 趙子清、劉子中、榮承恩、李豫民、李惟烈、楊崇和、凌鼎鈞、方傑臣、蔡名永、
 孔叔明、黎良、王福生、姚兆華、郭汝霖、董汝泉、唐漢中、蕭連民、解鴻奇、
 宋祖昌、陳鴻鈞、莫大虞、葛希韶、鍾桂石、張志平、溫志飛、谷博、吳越、
 王慈華、陳地培、劍振遠、陳置、徐思義、梁國昭、毛照品、毛履武、黃義正、
 席鏡薩、周欽德、張省三、張曉鶚、王應祥、王文星、張曉鑑、丁毅嚴、徐天齊、
 陳雲高、張玉堂、王瑞琪、殷廷珊、王聘葛、唐子靜、劉秉銓、趙占福、郭俊、
 劉志儒、魏偉軍、鄧仲廟、蔡得中、鄭仁、申之輝、鄭定澄、鄭水焜、曾福益、
 謝派芬、張兆晴、羅必正、黃潤和、朱啓利、陳志濱、李蔭吾、熊世偉、謝蔚宗、
 邱樹刑、朱世權、祝葆卿、丁振光、傅振伯、葉振聲、吳捷松、王錫九、黃驥、
 蔡海盛、蔣彤、歐陽駿、阮堅夏、蔡金龍、李憲森、王流瑛、劉益祿、楊金海、
 謝錫源、楊錦鴻、徐銀桂、邱光石、毛尚貞、趙炳煥、張煥新、夏榮慶、范繼新、
 吕憲中、徐鴻儀、朱達富、梁澧川、劉冠倫、吳太濱、楊培光、王忠深、孟鳴政、
 方文傑、王應清、袁震芳、鄧雲、左衡、李烈、劉羣輝、李占瑞、裘先斌、
 何偉欽、張傑、閻伯就、梁宗瑄、周家寶、席冠傑、譚祖培、周從寬、段在邦、
 張載華、李振西、王春生、馮振寬、黃昌信、高成楷、魏昌蜀、黃長德、王長富、
 許錫生、周光遠、李繼唐、沈延世、張之珍、蔡錫昌、賴名陽等一百五十員各給
 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謹昌祚、汪強等二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王立序、胡百錫等二員各給予五等雲
 麾勳章。胡國賓、楊頤澄、毛鳳初、林文奎、徐繼謀、李英茂、高正明、譚以德、
 王育根、苑金匱、張唐天、周松亭、吳超塵、司徒福、蔡名永、易國瑞、楊紹廉、
 李柏齡、曾樹、葉繼榮、楊成棟、李履坦、孫潤周、王衛民、賴道君、杜聯華、
 劉敬宜、朱霖、周繼海、徐鶴林、勞澤賓等三十一年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
 汪治隆、王光復、牛會祺、陽永光、劉尊、高父新等六員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
 此令。

徐燒昇、蔣翼輔等三員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陸政部令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各部會首長兼林部事務司司長、司令。

特任周詒春爲農林部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成德、李競鈞、李競純、李競名、

此令。

鄧鈞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卓英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錢大鈞爲上海市市長，熊斌爲北平市市長，張廷鵠爲天津

市市長。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各單位處理文件聯繫辦法，公佈之。此令。

茲制定農林部各單位處理文件聯繩辦法，公佈之。此令。

一、農林部（以下簡稱本部）各單位處理一切文件之聯繩，除另有

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本部各單位或承核各附屬機關組織規程草案時，除最速件

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外，應將原稿送交參事處審查，簽註意見

，再行簽呈部長核定。

三、本部各單位擬具或承核前條規程草案時，關於人員數額之規定

，應送經、參定及會計處會商，再送參事處審查。

四、本部各單位擬具或承核各種辦事細則，實施辦法，取緝規則成

管理規則等草案時，應送經設計考核委員會及技術處會商，再

送參事處審查。

五、本部各單位擬具各附屬機關組織規程或條例草案，不論應否呈

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備案或審議，總將原稿先送參事處審查，由

有關國家大法者，並應由參事處召請各有關單位開會審查之。

六、本部各單位擬具各項規則，其應以部令公布者或載明本規程

自核准之日起施行字樣者，應依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送經

參事處審查後轉呈部長核定，發還各處後之計劃報告等，

應經主管單位長官或主管科長簽名蓋章。

七、本部各單位發出文件及所發意見，與主管部處之計劃報告等，

應經主管單位長官或主管科長簽名蓋章。

八、本部各單位自行存查之索卷，應指派負責人員分類保管，以免

遺失時，重向其他有關單位查詢。

九、本部各單位會辦文件，對於主辦單位所定各項工作辦理程序時

限反格式等，應切實依照辦理，如有困難，應向主辦單位主辦

人說明理由。

十、本部各單位應將各項單位核簽之文件，歸先後具意見，以

便或核單位續用。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四年八月六日（補登）

茲制定非常時期司法印紙以聯單代用辦法，公佈之。此令。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省司法機關財用司法印紙，以聯單代替

之。

第二條 司法印紙規則及司法印紙發售細則，與本辦法不相抵觸

者，仍適用之。

印紙聯單分爲五聯，一、存根聯，存收費處。二、稽核

聯，呈送上級主理機關稽核。三、報核聯，轉送審計機關。四、收據聯，交與繳費當事人。五、附聯，附入

書狀。

各省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司法機關所用之印紙聯單，由該

高院製發，但設區庭及通訊處，得督辦高等法院委託各

司法機關自行製作。

印紙聯單依書別分明編號（詳見聯單說明），加蓋騎縫

四、印、鑄銀票之貢政以文書名之為票，每本最多為一百號，最少
編譯費，用譯字第號，執行費用執字第號；鈔錄費，用鈔字第號，
聲請費，聲明費，用非字第號，依公證費用法從收之公證費、
抄錄費、閱覽費，用閱字第號，依法人登記規則從收之登記費
、抄錄費、閱覽費，用登字第號，依不動產登記規例從收之登
記費、抄錄費、閱覽費，用登字第號，紙狀費，用紙字第號，
罰金、罰錢、退息金，用罰字第號，沒收沒入之款及沒收物變
價、用沒字第號，其他收入用他字第號），全國一億，各高院
不得更改。

第二章 印刷紙印法司用代
(模存)

圖書紙印法司用代
(模樣送聯比)

代用印決印紙聯單

印紙聯單說明

一、印紙聯單應照部頒格式尺寸製印，不得放大或縮小（紙面勿太
劣）。

印紙聯除附卷確定有復核員一欄外，其餘各聯從略。
印紙聯單應按費別各別編號（如依民事訴訟費用法征收之裁判

(某某法院) 收費處 徵收費用日報表 年 月 日(星期)

審記官長 證章 出納員 簽章 收費員

公證費	不動產登記費
法人登記費	地狀費
罰金	罰金
罰金	罰金
利息	利息
沒收人	沒收人
沒收物變價	沒收物變價
其收他入	其收他入
合計	原征數 或徵數 提成數
年月日	年月日
院長(簽名蓋章)	司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收費登記簿說明

一、收費登記簿應編定頁次，加蓋騎縫章，不得撕毀或抽換。
二、收費登記簿登記之數字，如有錯誤，不得挖補或塗改，應於錯誤之數字上蓋以直線，在旁另寫改正數目，並加蓋登記人員名章。
三、收費登記簿依照費別（分（1）、（2）、（3）執行費。（3

、抄錄費（4）、織譯費（5）、聲請費（6）、登記費及抄錄閱覽費（7）、法八登記費及抄錄閱覽費（8）、譯狀費（9）。

(1) 增減時，持者減（），各宜存算，逐案詳細登記，以便計算。

中央公署貞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卷之二十一

本案被付懲戒人蕭大志、章家聲、彭祖謀、彭擇氏等經命令申辯，
夫陳謹願提出申辯書，自應依法逕爲懲戒之審議，合先釋明。

一、關於非法押拷余正焉部分。原彈劾文節載：查湖南省第八區行

電督察專員公署，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報事，據該署司員回報，去法幣三千一千九百四十七，收稅萬之日該署學舉因事外出，有縣府司員二人，余

收費登記簿(二) 機關名稱

月 日 稽查員 姓 名 案號案 由 實繳數目 提成數目 司法收入 税單號碼 收據號數

卷之三

余俟發已他去，王縣長被押，將其子非刑拷打，放人向王縣長說項，負賣陪究，當現交法幣一千九百四十四元，並出據墨農二紙，計洋二千元。再查余正焉以縣府無憑無據，將其子傳押勒逼，心不甘服，致向層峯告訴，斯時余健強乘機脫逃，王縣長謂余正焉向層峯告訴訴為非，復派警營其傳押拷打，聞屬實在。現在此案已移送該縣司法處，余正焉已由司法處交釋放。又查該縣上年十一至十二月份及本年一、二、三月份賭風甚熾，聞每場賭博輸贏在數千元。該彭學舉聚衆竊竊之事及破綱法幣數字是否實在，詢識王縣長云係根據彭學舉所報。

是否聚賭抽頭，係在曹祕書代理期間，無從查知及負責云云。被付懲戒人曹玉麟申辯書，則絕對否認有同意開賭抽頭情事。被付懲戒人蕭大志私賣公糧，令家聲冒名兼薪，彭拯民、彭祖謀開賭抽頭，均屬違法失職，自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曹玉麟有無同意設賭抽頭情事，雖尚乏確證，然既經專署查明在任代理長期間內有此類情事發生，莫不能謂無過失。而該縣長王文炳身為主管長官，監督不遇，亦難辭咎。

基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王文炳、蕭大志、章家聲、彭祖謀、曹玉麟、彭拯民等，均有公務自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王文炳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蕭大志、章家聲、彭祖謀、彭拯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曹玉麟依第三條第一項第
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附

七公報號數
七〇一百數
一
二行一數
六字數
商正縣
吳城